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郴州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易风险：本次交易价格为 4.175 元/股。交易价格主要参考格兰博评估值，按照业绩承诺期间格兰博三年平均对赌净利润的 10 倍为基础确定。标的公司存在不能达到对赌净利润的风险，公司已与股权出让方达成业绩补偿或股份回购的有关安排以降低交易风险。

2、本公告对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的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等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意压缩”）根据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认购郴州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于 2018 年 1 月以现金人民币 32,615.10 万元认购郴州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博”）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 7,812 万股，认购完成后，格兰博总股本由 6,200 万股增加至 14,012 万股，公司持有格兰博 7,812 万股，占格兰博总股本的 55.75%，成为格兰博的控股股东。上述股份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认购郴州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格兰博的控制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强化股东回报，公司决定以人民币 4.175 元/股的价格受让深圳前海睿石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前海睿石”）、任颂柳所持的格兰博股份合计 1,775 万股（其中深圳前海睿石 200 万股，占格兰博总股本的 1.43%；任颂柳 1575 万股，占格兰博总股本的 11.24%），转让金额合计 7,410.625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格兰博股份收 7812 万股增加至 9587 万股，公司占格

兰博总股本的比例由 55.75%增加至 68.42%。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后，将正式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郴州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华意压缩受让格兰博部分股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对格兰博的控制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强化股东回报。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针对本次交易，公司与深圳前海睿石、任颂柳达成业绩承诺及回购股份承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华意压缩受让格兰博部分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任颂柳

住址：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波鑫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沛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任颂柳持有郴州格兰博 1575 万股份（其中 525 万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占郴州格兰博总股本的 11.24%。

2、深圳前海睿石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硕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306148032A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产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王硕持有深圳前海睿石 80%的股权，马斌持有深圳前海睿石 20%的股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前海睿石持有郴州格兰博 200 万股份，占郴州格兰博总股本的 1.43%。

上述的两位交易对方均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任松柳、深圳前海睿石、格兰博均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深圳前海睿石所持格兰博股份 200 万股、任颂柳所持格兰博股份 1575 万股，合计 1775 万股，占格兰博总股本的 11.24%。上述股份无质押与冻结，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任颂柳持有郴州格兰博 1575 万股份，其中 525 万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

（一）标的公司概况

郴州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于 2016 年 0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7322，股票简称：格兰博）。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石虎大道与林经二路交汇处（郴州远大住宅工业有限公司旁）

法定代表人：陈振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00 万元（2018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 14012 万股，目前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智能机器人，电子硬件产品及软件；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开发、生产、加工、销售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电源产品、超级电容、灯具、储能产品、电子产品及相关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业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配件、化工原料贸易（危险品除外）；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格兰博主要从事智能家居清洁机器人及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的开发、生产、销售，拥有的“有别于 IROBOT 的核心专利技术”，使其受到了众多国际、国内知名品牌的青睐，目前已与 NEATO、飞利浦、美的、惠而浦、Bissell 等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建立了长期共同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已成为众多国际大品牌的 ODM 厂商。

2018 年 1 月，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2,615.10 万元认购格兰博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 7,812 万股，认购完成后，格兰博总股本由 6,200 万股增加至 14,012 万股，公司持有格兰博 7,812 万股，占格兰博总股本的 55.75%，成为格兰博的控股股东。目前，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目前，格兰博总股本 14,012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比例 |
|------------------|---------|--------|
|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7812 | 55.75% |
| 深圳格兰博科技有限公司 | 1925 | 13.74% |
| 任颂柳 | 1575 | 11.24% |
| 陆许辉 | 500 | 3.57% |
| 郴州博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 480 | 3.43% |
| 蔡玉兰 | 380 | 2.71% |
| 深圳问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00 | 2.14% |
| 陈振兵 | 230 | 1.64% |
| 崔龙竹 | 200 | 1.43% |
| 深圳前海睿石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0 | 1.43% |
| 田青 | 160 | 1.14% |
| 杭青 | 110 | 0.79% |
| 黄森芬 | 80 | 0.57% |
| 崔景生 | 20 | 0.14% |
| 陈庆星 | 14 | 0.10% |
| 马斌 | 14 | 0.10% |
| 韩峰 | 12 | 0.09% |
| 合计 | 14012 | 100% |

股权质押情况：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格兰博 10 位股东（陈振兵、深圳格兰博科技有限公司、郴州博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蔡玉兰、陆许辉、崔龙竹、田青、杭青、黄森芬、深圳市问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格兰博 10 位股东”或“出质人”）正式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赌协议之补偿协议》、《最高额质押合同》。根据《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以其所持格兰博股份为主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 3.3 亿元的质押担保。主债权是指：华意压缩（质权人）依据 2017 年 9 月 26 日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赌协议之补偿协议》及相关附属补充协议下所享有的格兰博在业绩承诺期间未达到承诺业绩而享有的向出质人要求支付的投资补偿款（最高投资补偿金额为 3.26 亿元）、违约金、实现投资补偿款的费用等（以下简称“主债权”）。

根据公司与格兰博的 10 位股东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格兰博的 10 位股东

所持 4365 万股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全部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2017 年 11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关于认购郴州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的公告》、《关于认购郴州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 标的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7,388.25 | 39,816.17 |
| 负债总额 | 28,204.26 | 30,298.55 |
| 应收账款 | 9,291.20 | 3,916.82 |
| 净资产 | 9,183.99 | 9,517.62 |
| 营业收入 | 25,453.22 | 20,229.04 |
| 营业利润 | 51.98 | 821.74 |
| 净利润 | 1,071.83 | 1,192.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 1,095.59 | -598.65 |

根据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7〕73 号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对 2017 年 3 月 31 日格兰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论为：账面值 7,657.92 万元，评估值为 24,598.98 万元，折合每股 3.97 元，增值率约 221.22%。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详见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认购郴州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的公告》。

(三)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华意压缩以自有资金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人民币 4.175 元/股的价格受让深圳前海睿石及任颂柳持有的格兰博合计 1,775 万股股份，转让金额合计 7,410.625 万元。股份转让后，公司持有的格兰博股份增至 9,587 万股，占格兰博总股本的 68.42%。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格兰博的股份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转让前 | | 股份转让后 | |
|-------------|-------------|--------|-------------|-------|
| | 持股数 (万股) |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 比例 |
|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 7812 | 55.75% | 9587 | 68.42 |

| | | | | |
|------------------|-------|--------|-------|--------|
| 深圳格兰博科技有限公司 | 1925 | 13.74% | 1925 | 13.74% |
| 任颂柳 | 1575 | 11.24% | 0 | 0 |
| 陆许辉 | 500 | 3.57% | 500 | 3.57% |
| 郴州博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 480 | 3.43% | 480 | 3.43% |
| 蔡玉兰 | 380 | 2.71% | 380 | 2.71% |
| 深圳问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00 | 2.14% | 300 | 2.14% |
| 陈振兵 | 230 | 1.64% | 230 | 1.64% |
| 崔龙竹 | 200 | 1.43% | 200 | 1.43% |
| 深圳前海睿石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00 | 1.43% | 0 | 0 |
| 田青 | 160 | 1.14% | 160 | 1.14% |
| 杭青 | 110 | 0.79% | 110 | 0.79% |
| 黄森芬 | 80 | 0.57% | 80 | 0.57% |
| 崔景生 | 20 | 0.14% | 20 | 0.14% |
| 陈庆星 | 14 | 0.10% | 14 | 0.10% |
| 马斌 | 14 | 0.10% | 14 | 0.10% |
| 韩峰 | 12 | 0.09% | 12 | 0.09% |
| 合计 | 14012 | 100% | 14012 | 100% |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华意压缩以自有资金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人民币 4.175 元/股的价格受让深圳前海睿石及任颂柳持有的格兰博 1,775 万股,转让金额合计 7,410.625 万元。股份转让后,公司持有的格兰博股份增至 9,587 万股,占格兰博总股本的 68.42%。

(一)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股份交割前提条件

各方一致同意,华意压缩在以下事项或条件全部满足后才负有实际支付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款之义务:

- (1) 格兰博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没有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
- (2) 除非经华意压缩同意,深圳前海睿石及任颂柳未向华意压缩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格兰博股份或在其持有的格兰博股份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
- (3)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已取得各方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或授权(如需)。
- (4) 格兰博 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7,812 万股)获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备案登记函

及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

2、股份转让的方式及时间

(1) 与深圳前海睿石交易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175 元，转让股份合计 200 万股，转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835 万元，分两次转让：

满足股份转让交割前提条件后，协议双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次 100 万股股份的转让交易，转让款为 417.5 万元；在上述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深圳前海睿石将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417.5 万元）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非华意压缩股票），以华意压缩为质权人，完成股票质押登记。

如在完成第一次股份转让交易后，深圳前海睿石逾期 15 个工作日仍未办理完成相应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则华意压缩不再具有支付后续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同时，深圳前海睿石须在收到华意压缩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华意压缩 417.5 万元，并将所持格兰博剩余股份质押给华意压缩，作为约定的回购义务及双方所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对赌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的保障。

在完成上述股票（非华意压缩股票）质押登记后 15 个工作日内，协议双方进行第二次 100 万股股份的转让交易，转让款为 417.5 万元；在上述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深圳前海睿石将股份转让价款中的 250.5 万元，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非华意压缩股票），以华意压缩为质权人，完成股票质押登记。

如在双方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后，深圳前海睿石逾期 15 个工作日仍未办理完成相应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则华意压缩可直接行使质押权利，将已完成股票质押登记手续的上市公司股票变现，作为深圳前海睿石因违约需向华意压缩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若股票变现资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后存在剩余，由华意压缩留置该资金，作为深圳前海睿石履行本协议下其他义务的保障。同时，深圳前海睿石须在收到华意压缩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华意压缩 417.5 万元，作为约定的回购义务及双方所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对赌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的保障。

(2) 与任颂柳交易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175 元，转让股份合计 1575 万股，转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575.625 万元，分两期转让：

因任颂柳持有的 1,575 万股股份中有 525 万股尚处于限售期内，未在限售期内的 1,050 万股股份为首期转让股份，分二次转让：首期第一次转让 525 万股股份，首期第二次转让 525 万股股份。处于限售期内的 525 万股股份作为第二期转让股份，于限售

解禁期到期日（2018年5月24日）之后进行交易。

首期第一次股份转让：满足股份交割前提条件后，协议双方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期第一次525万股股份的转让交易，转让款为2,191.875万元；在上述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任颂柳将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2,191.875万元）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非华意压缩股票），以华意压缩为质权人，完成股票质押登记。

如在完成首期第一次股份转让交易后，任颂柳逾期15个工作日仍未办理完成相应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则华意压缩不再具有购买任颂柳所持格兰博剩余股份的义务，同时，任颂柳须在收到华意压缩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华意压缩2,191.875万元，并将所持格兰博剩余股份质押给华意压缩，作为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及协议双方所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对赌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的保障。

首期第二次股份转让：在任颂柳完成上述约定的股票质押登记后15个工作日内，协议双方进行首期第二次525万股股份的转让交易；任颂柳在上述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首期第二次股份转让款2,191.875万元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非华意压缩股票），以华意压缩为质权人，完成股票质押登记。

如在完成首期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后，任颂柳逾期15个工作日仍未办理完成相应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则华意压缩不再具有购买任颂柳所持格兰博剩余股份的义务，且华意压缩可直接行使质押权利，将已完成股票质押登记手续的上市公司股票变现，作为任颂柳因违约需向华意压缩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若股票变现资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后存在剩余，由华意压缩留置该资金，作为任颂柳履行本协议下其他义务的保障。同时，任颂柳须在收到华意压缩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华意压缩2,191.875万元，并将所持格兰博剩余股份质押给华意压缩，作为约定的回购义务及协议双方所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对赌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的保障。

第二期股份转让：在任颂柳完成首期第二次股份转让所对应的股票质押登记且任颂柳限售的525万股股份解禁期到期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协议双方完成第二期525万股股份的转让交易；在上述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任颂柳将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中的530.23万元，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非华意压缩股票），以华意压缩为质权人，完成股票质押登记。

如在双方完成第二期股份转让交易后，任颂柳逾期15日仍未办理完成相应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华意压缩可直接行使质押权利，将已完成股票质押登记手续的上市公司股票变现，作为任颂柳因违约需向华意压缩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若股票变现资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后存在剩余，由华意压缩留置该资金，作为任颂柳履行本协

议下其他义务的保障。同时，任颂柳须在收到华意压缩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华意压缩 2,191.875 万元，作为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及双方所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对赌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的保障。

上述质押担保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华意压缩书面同意，深圳前海睿石和任颂柳不得将质押标的物擅自出质、出售、交换、赠与、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如格兰博完成了承诺业绩，则华意压缩（质权人）在完成相关确认及审批程序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配合深圳前海睿石和任颂柳（出质人）办理质物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3、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

（1）深圳前海睿石和任颂柳均承诺，本次交易后格兰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经营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对赌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900 万、5,460 万、8,190 万元，三年平均对赌净利润不低于 5,85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业绩”）。

（2）对赌净利润的计算。若格兰博净利润总额中非经常性收益占比低于 12%（含本数），则格兰博净利润为对赌净利润；若格兰博净利润总额中非经常性收益占比高于 12%，则以格兰博净利润扣除超出 12% 比例部分的非经常性收益金额为对赌净利润。

（3）各方同意，为确认格兰博业绩承诺期间的对赌净利润，格兰博需聘请经华意压缩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格兰博年度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赌净利润的计算以前述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格审计报告中的净利润数据为依据。

（4）若格兰博经营业绩承诺期满后，格兰博三年平均业绩完成率低于 90%，华意压缩有权要求深圳前海睿石和任颂柳回购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中中华意压缩从深圳前海睿石和任颂柳处受让的股份，回购价格以本次交易中中华意压缩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加上相应资金成本（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计算的资金利息，但不低于每年 5%）确定。若华意压缩要求深圳前海睿石和任颂柳履行回购义务的，深圳前海睿石和任颂柳应在华意压缩发出书面《股份回购通知》后的 60 日内向华意压缩支付上述约定的回购价款，同时深圳前海睿石和任颂柳须按照已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对赌补偿协议》进行相关业绩补偿。

4、违约责任

（1）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能按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则被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如股份转让方未按规定完成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及股票质押登记的，或有其它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则应向股份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股份转让总金额的 6%，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应继续赔偿直至弥补损失。

(3) 如因股份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股份转让方造成损失的，股份受让方应对股份转让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4) 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救济权利是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5、 协议生效及变更股份手续的办理和费用承担

经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后，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和加盖公章后成立，即时生效。本协议生效后，由各方积极协助标的公司办理股份变更相关手续。手续办理过程中涉及相关税费的由各方依法承担。

6、 本协议未作规定情况的处理

各方均应认真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对于在实际履行中遇到本协议未作明确规定的情况应及时通报对方，并以诚实信用原则予以妥善处理，任何一方不得故意损害对方利益或有意放任对方的利益遭受损害。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为4.175元/股。交易价格主要参考格兰博评估值，按照业绩承诺期间格兰博三年平均对赌净利润的10倍为基础确定。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认购郴州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的公告》。

根据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7〕73号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对2017年3月31日格兰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论为：账面值7,657.92万元，评估值为24,598.98万元，折合每股3.97元，增值率约221.22%。

本次认购价格为每股4.175元，相应格兰博估值为2.59亿元，相比于评估机构估值2.46亿元，存在约5.22%的估值差异。该估值差异是由评估机构采用的业绩预测与格兰博股东所作业绩承诺的差异导致，本董事会认为，格兰博主要股东就业绩承诺已提供了相应的担保，交易估值相对评估估值存在一定溢价具有合理性。

独立董事认为华意压缩受让郴州格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博”）部分股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对格兰博的控制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强化股东回报。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针对本次交易，公司与

深圳前海睿石、任颂柳达成业绩承诺及回购股份承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华意压缩受让格兰博部分股份的议案。

（三）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华意压缩受让格兰博部分股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对格兰博的控制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强化股东回报。进一步拓展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增厚公司利润，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公司将与格兰博公司现有资源整合，协同发展，形成公司新的利润来源，有利于公司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更快更好发展。针对本次交易，公司与深圳前海睿石、任颂柳达成业绩承诺及回购股份承诺；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目前格兰博现有的产品质量控制组织健全，通过了质量体系与环境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比较齐全，总体来说产品质量保障有效。但是由于其生产线工艺装备相对落后、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较低，导致生产过程质量控制难度较大且生产效率低下。

由于格兰博的主要客户是飞利浦、惠而浦、NEATO、美的、Bissell 等国际知名品牌且随着规模的迅速扩大，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隐患或出现质量问题，可能会面临较大的损失。为此，格兰博要提升内部管理，加强工艺技术研发和技改投入，提升产品技术和装备制造水平，强化质量管控能力，以满足国际知名品牌的市场要求。

2、产品技术风险

智能家庭服务机器人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流动性大、知识结构更新快，因此掌握行业核心技术、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石。目前格兰博已经掌握了多项涉及智能扫地机器人产品底层及控制类的基础技术；通过专利购买及授权,快速获得台湾松腾全球专利独家许可以及与美国 Neato 公司的专利交叉授权，在智能清洁机器人方面已经构筑了适合业务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已完成未

来研发技术体系的全球布局（郴州研发中心、台湾研发中心、美国硅谷研发中心），既贴近市场又紧跟世界前沿技术；已着手了一些关键的基础技术平台研究（开展了机器人激光自主导航与视觉自主导航的地图路径规划类研究平台项目，开展了音视频传输与移动互联机器人研究平台与大数据平台的物联网技术研究项目，开展了智能语音交互与人脸视频识别与家居安防系统的人工智能技术研究项目等）。但家庭服务机器人行业作为一个新兴行业，发展与变化非常迅速，为此，格兰博要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并制定清晰和行之有效的技术规划和人力资源管理战略，把握行业最新的技术发展方向，吸引和稳定行业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抢占技术高点，保持市场竞争的持续优势地位。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4、股份转让协议
- 5、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